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学校“双师”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实施范围为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鼓励公共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以使公共基础课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第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坚持有计划、有目标、有实效的原则，采取专兼结合、长短期结合、集中和分散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实施。各系部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的作用，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

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四条** 教师实践企业采取系部安排与教师自行联系相结合，但教师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必须得到系部的认可。实践岗位所涉要求应与教师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所在区域或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校企合作单位和专业实习基地。

**第五条** 专业教师的企业实践必须达到规定的时间要求。新教师入职两年内要安排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实践，专业教师每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各系部要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宏观指导，企业实践任务书要严格制定并审核。新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了解工作流程、熟悉设备操作、了解工艺设计等；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了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动向，熟悉工作流程，参与设备维护和工艺设计，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或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具有高级职称职务的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掌握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开展校企合作、技术服务，推进产教融合，帮助企业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主持横向课题等。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活动主要形式

1. 企业脱产实践。专任教师由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实践期间不安排授课任务，科研和其它工作量不减免；

2. 企业挂职锻炼。专任教师由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到企业挂职，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和实践活动。挂职任期一般为1-2 学期，在挂职单位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8 个工作日。挂职实践期间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科研和其它工作量不减免；

3. 企业柔性实践。专任教师由系部或教师本人联系与系部建立有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时间进行企业调研、技能提升、承担生产或研发任务或进行企业管理等实践锻炼。

#### **第八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 每学期结束前，各系部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师企业实践计划；

2. 各系部将教师填写的《教师企业实践登记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将企业实践人员名单和《教师企业实践登记表》报学校审批。

#### **第九条 考核与奖惩规定**

1. 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是在教学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专业系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企业四方共同管理。组织人事处负责相关文件（如企业实践教师待遇，教师聘任条件）的

制定和落实，负责制定考评办法等工作；教务处参与指导、检查等考核工作；各系部负责教师到企业实践计划的制订、准备工作的安排、过程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企业负责接收并安排专业教师进行实践，并对其实践情况进行评价等工作；

2.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总结、考核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3.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年度评优评先。对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责任事故的教师，系部随时停止其实践工作，并按学校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且三年内不得申请企业实践，期间其企业实践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4. 鼓励教师在实践期间参加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攻关等科研项目，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校企合作关系等，对系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做出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教师，所在系部可酌情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十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待遇**

1. 非寒暑假期间，教师参加企业脱产实践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每周标准工作量计算。

2. 教师参加常住地以外的企业实践按照《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一次往返路途差旅费；企业实践期间无交通费补贴，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执行；住宿

原则上由企业提供，对于学校专业发展需要必须的教师企业实践而企业又不能提供住宿的情况，由企业出具不提供住宿证明，经系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及分管校长事前审批，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按照同行合住、同比低价、厉行节约的原则，凭住宿费发票或租赁费发票（附租赁协议）报销住宿费。

3. 对于实践锻炼的教师，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或系部等部门对其抽查不在岗的，一经查实缺岗一次，扣除当月岗位津贴的 50%，缺岗二次的，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缺岗三次以上的，考核认定不合格。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系部同意报组织人事处备案后，方能生效。

4. 教师在寒暑假期间进行企业实践，除按本规定兑现有关待遇外，不再享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加班补助等待遇。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课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联系人 (职务)及电话			
实践单位详细地址					
实践时间		实践形式			
企业实践计划及预期成果					

<p>系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实践 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实践时间填写详实，具体到每一天是全天或半天或几个小时。

附件 2: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系 部: \_\_\_\_\_

实 践 单 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
2. 遵守实践企业的作息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
3. 企业实践教师正常参加教研活动和政治学习，做好每周交流实践心得，严格认真执行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安排，完成实践报告。
4. 企业实践教师应加强对自身的常规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接受企业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
5. 系部加强对企业实践教师工作的巡视检查，及时总结和反馈企业实践期间的经验和工作。
6. 企业实践教师应加强本专业的业务能力建设，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实验实训基地等。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月 日	上午	
月 日	下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企业) 签字并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系部) 签字并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备注：1. 日志上午下午内容不同的分开写，相同的以天为单位填写，正反面打印；  
2. 此表在企业实践时填写，结束返校后及时上交系部留存。

附件 3:

**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教师姓名		任课专业	
实践企业		实践岗位	
起止时间		实践天数	
实践任务			
实践任务 完成情况 及收获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p>企业考核 (30%)</p>	<p>根据教师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对企业的贡献等评定成绩, 满分30分)</p> <p>经评定, 成绩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实践成果 (30%)</p>	<p>(系部根据教师提交的教师企业实践成果评定成绩, 满分30分) 教师提交的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有:</p> <p>经评定, 成绩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系部考核 (40%)</p>	<p>(系部对照教师企业实践任务, 通过查看实践日志, 结合日常检查情况, 进行成绩评定, 满分40分)</p> <p>经评定, 成绩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考核结果</p>	<p>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优秀(90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6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59分及以下)</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1.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活动需填写此表, 此表可自行续页。

2. 此表一式2份, 组织人事处和教师企业实践个人档案各1份。